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对贵院受理的（2016）沪0107执2015号一案标的物，高敬拥有的长宁区芙蓉江路555弄地下2层车位68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房地产司法拍卖提供价格参考。

**估价对象：**

坐落：长宁区芙蓉江路555弄地下2层车位68

所在小区名称：新天地河滨花园；

建筑面积：32.67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权属：产权

价值时点：2021年4月26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在估价报告中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总价：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RMB26万元)**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浩

房地产资产评估

2021年4月28日

